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执行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及判决基本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0日、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未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公司及子公司起诉至北京金融法院,北京金融法院作出(2021)京74民初806号判决,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8-06、2022-03-09号公告。

二、判决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已经通过法院执行程序将司法处置的质押物22,723,000股(另有277,000股因司法冻结暂未处置完毕)长沙银行股票所得款项进行了司法划扣,划金额为人民币1.5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于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的部分债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6,457.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43%。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将降低公司有息负债1.55亿元,并导致公司确认2022年度投资损失1.46亿元(不含税),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函告,获悉潮鸿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股权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16,200,000 30,800,000	6.20% 12.14%	1.82% 3.47%	2022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6日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6日	红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16,200,000 30,800,000	6.20% 12.14%	1.82% 3.47%	否	否	2022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6日	红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参股企业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祐泰通达”)提供合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出借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不计息。双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不超过3.5亿元。为顺利推进祐泰通达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结合各方经营实际,本笔财务资助由公司全额提供。同时,祐泰通达另一方股东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应承担的超过3.5亿元财务资助(以下简称“超比例专项股东借款”)提供担保,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富力瑞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并就其应承担的不超过3.5亿元财务资助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费率为1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祐泰通达是由公司与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公司与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0%:50%,祐泰通达主要负责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高富力十号国际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不合并祐泰通达财务报表。

为满足祐泰通达项目建设及偿还原有负债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祐泰通达提供合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出借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不计息。双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不超过3.5亿元。为顺利推进祐泰通达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结合各方经营实际,本笔财务资助由公司全额提供。同时,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应承担的超过3.5亿元超比例专项股东借款提供担保,以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并就其应承担的不超过3.5亿元财务资助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费率为11%。

公司向祐泰通达提供超比例专项股东借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提供借款或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等方式。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向祐泰通达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祐泰通达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祐泰通达目前经营活动在有序开展,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富力瑞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上述借款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控措施及保障措施。为确保公司借款如期偿还,祐泰通达的销售回款和对外融资将优先用于归还本息借款本息。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祐泰通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路三街219号;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注册资本:1,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祐泰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祐泰通达资产总额4,204,303,004.33元,负债总额4,285,272,122.14元,净资产-80,969,117.81元,资产负债率为101.93%。2021年度,营业收入6,531,362.67元,净利润-34,694,461.7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祐泰通达资产总额4,584,624,488.01元,负债总额4,395,729,053.62元,净资产188,896,434.39元,资产负债率为96.88%。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65,598.82元,净利润-20,135,447.80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242,500,000.0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祐泰通达项目建设及偿还原有负债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祐泰通达提供合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出借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不计息。双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不超过3.5亿元。为顺利推进祐泰通达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结合各方经营实际,本笔财务资助由公司全额提供。同时,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应承担的超过3.5亿元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富力瑞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并就其应承担的不超过3.5亿元财务资助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费率为11%。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祐泰通达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祐泰通达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祐泰通达目前经营活动在有序开展,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且祐泰通达的销售回款和对外融资将优先用于归还本息借款本息,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祐泰通达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祐泰通达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目前祐泰通达经营活动在有序开展,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富力瑞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且祐泰通达的销售回款和对外融资将优先用于归还本息借款本息,风险可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此项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法划扣,划金额为人民币1.5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于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的部分债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6,457.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43%。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将降低公司有息负债1.55亿元,并导致公司确认2022年度投资损失1.46亿元(不含税),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股)		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汕头市中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3,643,040	28.56%	94,899,900	37.14%	0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券质押证明;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3年1月16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1日公告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与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2.68%股份的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1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祐泰通达”)是由公司与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公司与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0%:50%,祐泰通达主要负责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高富力十号国际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不合并祐泰通达财务报表。

为满足祐泰通达项目建设及偿还原有负债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祐泰通达提供合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出借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不计息。双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不超过3.5亿元。为顺利推进祐泰通达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结合各方经营实际,本笔财务资助由公司全额提供。同时,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应承担的超过3.5亿元财务资助(以下简称“超比例专项股东借款”)提供担保,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富力瑞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并就其应承担的超过3.5亿元财务资助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费率为11%。

公司向祐泰通达提供超比例专项股东借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提供借款或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等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祐泰通达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祐泰通达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目前祐泰通达经营活动在有序开展,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富力瑞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且祐泰通达的销售回款和对外融资将优先用于归还本息借款本息,风险可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见公司《关于向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3-002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12月31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月1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7日

至2023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重要投票议案名称: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向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 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112号),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关于向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3-002号),于2023年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重要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开展展期应担保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严格按照前期规划完成了项目的竣工验收、设备配套及主要工程尾款结算等工作。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预计3,839.05万元(最终以资金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及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投资的募集资金余额,并扣除待支付款后的实际金额为准)全部转用于用于公司在建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金马游乐工程”)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唯一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增资方式由母公司向金马游乐工程注入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现由于公司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即扣除待支付款后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及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投资的资金余额)全部转至于其他在建募投项目的建设,因此,在“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结转完毕后,公司将依法对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减资,减少金马游乐工程的注册资本760.92万元。减资后,金马游乐工程的注册资本将由18,4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7,649.08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作效率,现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1月3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股东贾川先生、林泽钊先生、曾庆远先生、郑彩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副总经理贾川先生、林泽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先生,财务总监郑彩云女士等4名股东拟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3,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贾川先生、林泽钊先生、股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先生,股东、财务总监郑彩云女士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该名公司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股票来源
贾川	副总经理	2,057,000	2.07%	734,250	首发取得有限股 募资金金转增股
林泽钊	副总经理	2,710,328	1.91%	677,582	首发取得有限股 募资金金转增股
曾庆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437,786	1.02%	359,447	首发取得有限股 募资金金转增股
郑彩云	财务总监	8,052	0.0007%	2,013	股权激励转股 募资金金转增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背其所作承诺的前提下,视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贾川	不超过734,250	不超过0.52%
林泽钊	不超过677,582	不超过0.48%
曾庆远	不超过359,447	不超过0.26%
郑彩云	不超过2,013	不超过0.001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减持计划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拟减持股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贾川先生、林泽钊先生、曾庆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有效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申报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4)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前,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的规定及交易所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按照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2.股东郑彩云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进行锁定和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所涉及的四名股东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和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已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后续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续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等有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企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所涉及的四名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正常的生产经营。

4.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等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规定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股东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年1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选择任一议案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重要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在建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所有有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统计。

3.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情请参阅。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至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月3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5号金马游乐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5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任欢卿

联系人及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756

2.投票简称:金马游乐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具体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1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限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对下列事项进行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非重要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在建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哪些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